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2019年10月28日